

甲骨卜辭「X受Y又(祐)」意義及其相關問題再探*

張宇衛**

(收稿日期：108年1月9日；接受刊登日期：108年8月13日)

提要

本文主要討論「X受Y又(祐)」中，X、Y都屬一般對象時的句例。首先針對學者在理解這類文例時，習慣補入征伐動詞的說法提出檢討，進而論證「受」為接受義，「受Y祐」的句型只能為單賓句，且「Y祐」為「定中」的結構，即「Y之祐」，又因為「祐」為可轉讓的領屬，故「X受Y祐」應該解釋為「X接收到Y的神祐(N)」，即X得到Y背後擁有的神祐。文中又根據敵我關係、司禮義的規則，探討占卜者究竟是站在X或Y的立場進行占問。

關鍵詞：甲骨、受、祐、定中、轉讓

* 本文是在林英津教授指導下完成初稿，曾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主辦之「第三屆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討會」(2015年12月)，並獲選為當屆傑出論文。今復蒙兩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之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殷商卜辭由於是占卜的性質，故承載當時人們利用龜骨與神靈溝通的訊息，也受限於刻寫記錄的因素，許多占卜背景未能被完整交代，多半僅簡單記錄著對龜骨占卜的訊息，於是在理解某些占卜材料時，除了透過合理的排譜，推知事件的前後消息，有時也僅能依靠相關的材料，適時的補入一些未知的訊息，以填補其中的斷裂。當然這個過程中必然需多樣證據的輔助，以期能正確理解卜辭文例本身的結構。本文嘗試以卜辭中一種占卜文例著手，即「X受Y又（祐）」¹句型，此一句例在卜辭中有兩種形式：

（一）涉及神靈授商人（我）、商王祐，如「帝受我祐」（《合》6273）、「大甲受王祐」（《合》1463 正甲），X基本為神靈對象，Y則是我或商王等一般對象。

（二）還有如「我受土方祐」等類型，即X、Y基本都是一般對象，屬方國或封地之名。

第一種類型，學界理解並無疑義，屬於雙賓語結構，受為授予義，Y為間接賓語、又（祐）屬直接賓語，²所以這個類型本文將其排除在討論之外，而主要探討第二種類型。

由於學者們在理解第二類型時，常會添入某些外部訊息與成分以解釋句子本身，故本文欲藉此例重新思索學者間所添加的部分何者較為適切？以及如何界定其中的語言關係。

（「X受Y又（祐）」相關辭例出處另詳文末附表，下文討論時，也僅依論述需要引進相關的文例。）

「X受Y祐」，就文例而言，「受」為主要動詞，「X」、「Y」為兩個格位，X作為主語無疑，而Y則會受到動詞「受」字語義影響，「受」本身為授受動詞，即一個字能夠表達兩個面向，過程中需考量主、賓間的關係，方能推論「受」的語義，可能為雙賓語句（授），也可能為單賓句（受）；若為單賓句，本身語法結構如何分析，則是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如有主謂、動賓、定中等差異）。以上是就句子表象分析其語法結構，背後仍需要語義的輔助，如「X、Y」二者對象的關係。本文試著整理前人的觀點，釐清過去學者的論述，歸結出其中的問題，以及需進一步論證的地方。基於這樣的分析下，藉由對文例本身

¹ 關於「又」，學者通假為「佑」或「祐」，基本上離不開佑助、福佑之義，皆屬「又」的分化字，本文此處採「祐」為說。《說文》「祐，助也」、「福，祐也。」

²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頁80；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臺北：學林出版社，2001年9月），頁197。

的建構，輔以相關出土與傳世文獻進行論證這種文例背後的思維，以期能夠於文章中依序合理解釋這類文例，提供另一種新的解讀方式。

二、卜辭「X受Y又(祐)」相關研究述評

「X受Y祐」這一類型的卜辭基本都用在戰爭貞問中，所以「X」、「Y」兩名詞對象一般是方國名或封地名（可參附錄相關文例）等專有名詞，少數為「朕史」、「來戎」等不確定指稱的普通名詞。³X、Y基本為征伐的敵對關係（說詳後文），於是歷來學者理解這一類卜辭時，也多從戰爭敵對的層面進行解釋。

學者們理解此一類型的方式，可粗分為兩個大類：（一）增補、改換句子的結構，以解釋辭例；（二）不增添句子成分，直接由句面意義進行解釋。以下就從這兩個面向整理相關說法：

（一）增補、改換句子的結構

楊樹達討論《合》8508（粹 1095）「我受舌方又」時，云：「此貞舌方之事能受神祐否也。舌方又者，舌方事件之神祐，非謂從舌方受祐也。」⁴排除此句為從舌方那邊得到神祐的理解，而翻譯為在舌方事件中得到神的祐助。至於楊氏所謂舌方事件是什麼樣的事件？楊氏並未指出。另外，「又(祐)」字解釋為「神祐」（名詞）的概念，則是合理的，源於「又(祐)」的掌控者本來就是神靈。就句法結構而言，其將「舌方又」理解為「舌方事件(定)之神祐(中)」之「定中」結構，以「舌方事件」限定「神祐」。

陳夢家則以「受邛方又」、「受馬方又」是伐邛方、馬方而受又(祐)于帝。⁵則是補入特定的神靈對象——「帝」。倪德衛(David S Nivision)認為這樣的增補是不可能的，其云：「I believe this unlikely, because I have never seen the phrase 受帝又“receive Ti’said”；but the sequence‘受+tribe name+又’often occurs」⁶以卜辭未見「受帝又」，並認為商人祐

³ 「X」最多見的是「我」，作為一種複數名稱，指的是殷商自己。關於卜辭「我」複數討論，可參黃天樹：〈殷墟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東海大學，2014年11月），頁639-654。

⁴ 楊樹達：《卜辭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月），頁12。

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7月），頁97。

⁶ 倪德衛(David S Nivision)，“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Ū G)：出、又、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rly China*, 3(1977), pp.1-17.

助的力量不僅來自帝，故認為陳氏增補有誤，其說可從。

胡厚宣則較為明確地認為事件與「征伐」有關，其整理殷商與舌方關係時，即就「我受舌方祐」文例進行闡述，云：

受舌方又者，自上帝或下上百神受伐舌方之祐也。凡此一方面可見殷人之宗教信仰，一方面則殷人對於舌方之恐怖狀況及舌方勢力之浩大，征服之困難，亦可得而知之。⁷

理解「受舌方祐」為得到（上帝或下上百神於伐）舌方時的神祐，此處將「上帝或下上百神於伐」括弧起來，是因為這些文字無法直接從詞例上直接獲得訊息，實為胡氏依據自己對商代卜辭的理解（語義）所做的增補與改換。胡氏說法依靠的是卜辭征伐舌方的相關句例，如：

癸丑卜，設貞：勿隹王正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祐） 五

癸丑卜，設貞：勿隹王正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祐）〕 五（《合》 6316，
《合》 6314、《合》 6315、《合》 6317 同文）

辛亥卜，設貞：伐舌方，帝受〔我又（祐）〕（《合》 6270）

即貞問征伐舌方時，帝（上帝）、下上（下上百神）是否給予神祐。然而，在「我受舌方祐」全部的例子中，祐助之神靈名稱皆未出現。另外，胡厚宣較楊樹達明確指出「舌方事件之神祐」之「舌方事件」為「伐舌方」。不過從今所見甲骨辭例看來，商王對舌方不僅以「伐」，還存在其他軍事動詞。（下文整理 X、Y 相關辭例時，揭示二者涉及的軍事動詞尚有「敦、翦、戎、征」等）

其他類似說法，如裘錫圭談「求」字時，其提到：「卜辭屢言『受方又（祐）』或『受某方又』（如《合》 64、8617 等），意即在與敵對方國作戰時受鬼神保佑。」⁸高島謙一亦理解「我受工方又」為「我受伐工方之佑」、「我們進攻工方會受到幫助」⁹；林宏明《契

⁷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頁253。

⁸ 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頁279（274-284）。沈培亦採此說，參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83。

⁹ 高島謙一（K. TAKASHIMA），“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of *You* 出,又,有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Pre-Classical Chinese”*Early China*, 4(1978), pp.19-29.原文：“Divining:‘We will be granted aid against the Kung-fang’”

合集》第五一組(《合》18925+《合》8501正),云:「兩條卜辭卜問『我受舌方祐』,指對舌方的征伐,我是否受祐。」¹⁰林宏明的翻譯不包含神靈對象,僅採用「征伐」的意見。學者之所以朝向這個方面解釋,是因為在這些結構中具有「敵對的方國名」、「又(祐)」兩種成分,前者必然與戰爭相關,故聯繫到戰爭動詞;後者則與神靈有關,基於這兩種因素於是被合理地增補為「討伐敵國」與「得到神祐」的理解方式。

林瑞能也提出:「『弗一語助詞一動詞一賓語(方國)一祐』,這兩條卜辭是貞問王征伐作亂的工方和土方是否會得到祖先上帝的庇祐」¹¹此說也顯然受到卜辭常見「伐某方+(帝)受有祐」的影響,而欲藉由語法結構建立句型的理解,然其所謂「動詞一賓語(方國)一祐」結構,「祐」與動詞「受」間是什麼語法結構?因為「受」若理解為「得到」,動詞後就只能有一個賓語,如此「方國又(祐)」只能被視為單賓語句,¹²若「方國」、「祐」被視為雙賓語,那「祐」的語法位置該如何理解,便是個難解的問題。

朱歧祥解釋「受舌方又」句例與胡厚宣等人的意見相近,並進一步提出「變異」句型之說,云:

受,一般用為接受或授予意。唯本句的受字無論是作為接受或授予講都不好解釋。這種「受舌方祐」辭例習見於第一期卜辭。如:〈集 8501〉:「𠄎 設貞:我受舌方祐?」、〈集 8505〉「我受舌方祐?」、〈集 8511〉「乙巳卜,設貞:弗其受舌方祐」等是。舌方一直為殷初西北強頑外族,彼此征戰無數,殷人的占卜中不可能會冀求我族受敵人舌方與之的福佑,這種句例自然亦不可能理解為「我族賜予舌方福祐」的意思。因此,本辭的解釋應與一般冀求「帝授我祐」「授王祐」的用例不同。檢核同期大量征伐舌方而接言「受有祐」的句例,如〈集 6232〉:「辛未卜,賓貞:呼伐舌方,受有祐?」、〈集 6224〉:「貞:王伐舌方,受有祐?」、〈集 6213〉:「貞:更王征伐舌,受有祐?」等,我們認為「舌方」在〈集 8503〉一類卜辭中的詞性,並不是單純的名詞,而是屬於名詞借用作事類省略的修辭語組,修飾其後的「祐」字。全句句意是卜問我族能得到征伐工方一事的福佑否,它應該是「伐舌方,我受祐」的變異句型。又如:

〈集 8525〉丙戌卜貞:今春舌方受有又(祐)?

¹⁰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9月),頁120。

¹¹ 林瑞能:〈論「又」——兼論卜辭中「受祐」和「受有祐」之別〉,《東華中國文學研究》第7期(2009年7月),頁1-24。

¹² 大西克也:〈上古漢語「奪取」類雙及物結構研究〉,《語言學論叢》第49輯(2014年6月),頁41-65。

此辭亦為第一期卜辭，命辭的理解亦應該是「今春呼伐舌方，受有又？」的省略。

13

排除此句與卜辭常見的「帝授我祐」、「授王祐」之關係，並且提出「不可能會冀求我族受敵人工方與之的福祐」、「我族賜予工方福祐」都不能拿來解釋這句話的意見，其說確是一針見血，因為「舌方」、「我族」皆是一般對象，無法發出福祐的行為，「福祐」當掌握在上帝神靈手上。

於是其以省略、變異的角度，理解「伐舌方，我受祐」為「我受舌方又」的原型，據卜辭存在的「伐舌方，我受祐」句型推論變異的可能，具有文例基礎，¹⁴只是若以變異理解，則須進一步說明推動句子變異的因素，才能形成完整的解釋。

楊楊也曾就《殷墟甲骨拾遺》93 這一大龜版的「受舌方佑」進行解釋，云：「我們認為，這是商王對某位祖先神或其他神祇祈求征伐敵對方國順利，受到福佑的貞問。……可惜由於本版卜辭辭例簡省和右後甲殘損的緣故，我們未能瞭解此次貞問降福於商王的神祇究竟為哪一位。」¹⁵其說認為是辭例簡省、殘損的關係，致使「祐」的授與者（神祇）沒有出現。根據本文整理相關辭例，「Y」位置皆不出現神祇對象。且「某方又」，若解為「接收」義，只能是單賓句，很難再補進一個神祇對象，並且如上述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所指出卜辭的「受+Y+祐」，「Y」從來不會出現神祇之名。

上述從楊樹達、胡厚宣一直到朱歧祥等人的說法，突顯出學者基本認同「舌方又（祐）」為「定中結構」。「又（祐）」理解為神祐（名詞）毫無疑義，僅在「舌方」一詞上，學者習慣補入「舌方事件」、「伐舌方」、「征伐舌方」、「征伐舌方一事」等語義，何以一個「舌方」（名詞）隱含一動賓結構（事類），形成「我受+伐舌方（一事）+祐」的結構呢？何況在甲骨辭例中也未見有「X+受+伐Y+祐」的句型，¹⁶延伸出的問題在增補這類句子結構時，動詞為何只縮限在「伐、征伐」等，也似乎缺乏句法結構上的說明，因為軍事動詞繁多，何以要限制在「伐」字，這樣的增補是難以確定的。

¹³ 朱歧祥：《甲骨文讀本》（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11月），頁56。

¹⁴ 按：甲骨卜辭基本不見「伐舌方，我受祐」的辭例，主要是作「王伐舌方，受有祐」，僅一例：「甲午卜，古貞：王伐舌方，我受祐。」（《合》6223），伐的主語是「王」，受的主語則是「我」，類似之例也見於「丙戌卜，爭貞：今早王比望乘伐下危，我受有〔祐〕。」（《合》6496）伐的主語是「望乘」，受的主語是我，這種辭例都僅見一例，而卜辭常見的則是「王+動詞+對象，受有祐／弗其受有祐」的句型，「我」是不出現的。並且「伐舌方」的句型甚多，「惠王往伐舌方，受有祐」（《合》6214）、「乎伐舌方，受有祐」（《合》547）、「伐舌方，帝受我祐」（《合》6271）等近10種，故難以證明「我受舌方祐」一定是「伐舌方，我受祐」這類句型的變異。

¹⁵ 楊楊：〈釋安陽鄧鴻諸家藏大龜一版〉，《甲骨文與殷商史》新3輯（2013年4月），頁317-328。

¹⁶ 按：此一句型的假設，來自胡厚宣「受伐舌方之祐」、高島謙一「我受伐工方之佑」等人的理解。

如果按照上述學者的概念，《合》20608：「己丑卜，王貞：唯方其受弼祐」則被理解為「方將得到征伐弼（一事）的神祐」，「弼」明顯與占卜者為同一方，占卜者則以敵對者「方」為主詞，而不以「弼」，這當中涉及到占卜者的立場（下文亦予以討論）。類似的例子，如《合》8426：「辛巳卜，王，弗受朕史祐」、《合》8427：「辛巳卜，王 其〔受〕朕〔史祐〕」將被理解為「不會得到征伐朕史（一事）的神祐」、「將得到征伐朕史（一事）的神祐」，「朕史」與占卜者為同一方，敵對者「為主詞；《合》6719：「戊午卜：方出，其受侯祐」亦被理解作「方將得到征伐侯（一事）的神祐」，當這些主語都是敵對者時，補入「征伐」一詞，有些句子顯得怪異，如「方出，其受侯祐」，只提到「方出」，不是「方伐侯」，何以要補「征伐」？再者，試著以學者增補「征伐」概念配合「我方」、「敵方」的關係表述句例如下：

我方得到征伐敵方（一事）的神祐	例：我受舌方祐
敵方得到征伐我方（一事）的神祐	例：  其受朕史祐

突顯「神祐」為神靈所掌控，不是商王可以控制的，「敵對、我方」皆可能得到「神祐」。既然如此的話，是否有必要將「征伐」補入「X + 受 + (征伐) Y + 祐」的結構中，使得句子被理解為「敵方是否得到征伐我方（一事）的神祐」，變成是關心對方是否得到（攻打我方這件事）的神祐？上述的概念是過去學者鮮少注意的。

基於學者理解「Y + 祐」為定中結構的立場，「Y」是否真的會有其他語法結構摻雜其中，需加以辨明，方能完整說解「X + 受 + Y + 又」的句型。本文認為可以作為對照者，便是學者常徵引以輔證「X受Y祐」的「征伐動詞 + 方國名，受有祐」句型，下文亦嘗試以此角度進行論說。

（二）不增添句子成分的理解

王宇信、楊升南、聶玉海翻譯《合》8512「乙巳卜，設貞：弗其受舌方又」文例為「乙巳日占卜，貞人設問卦，貞問不會收到舌方方國的保祐吧？」¹⁷直接從詞面的意義翻譯，所謂「舌方方國的保祐」，王宇信等人究竟是以「主謂」句型理解，還是「定中」理解，由於其書為翻譯性質，難以判斷。但從卜辭相關文例來看，若以「主謂」理解，必然有問題，因為「祐」的行為只能由神靈發出，故主語是「方國」，便無法發出「祐」這種行為。另外，卜辭從來不會在「我受 + A + 祐」的A位置出現神靈名，例如只有「大甲受王祐」

¹⁷ 王宇信、楊升南、聶玉海：《甲骨文精粹釋譯》（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頁1506。

(《合》1463 正甲)、「貞：帝不我其受祐」(《合》14191)，卻從來不會作「*王受大甲祐」或「*我受帝祐」，之所以有這個差異性，來自「帝祐」、「大甲祐」的構成是否與「舌方祐」相同，下文將予以討論。

張宇衛則直接以「主謂」理解，¹⁸並舉《合》6083：「貞：舌方出，隹黃尹害我？」證明黃尹可以在戰爭時幫助敵方來害殷人，所以「我受舌方祐」理所當然可以得到敵方的祐助。此說難以成立，原因已見上述，即「舌方」不會發出「祐」的行為，所以「主謂」的結構是無法成立的。

牛申那曾言：「經過商對土方的征戰，土方遭受沉重打擊，不再成為商的邊患，武丁以後的卜辭就不再商與土方交戰之事，並且土方一度曾歸附於商王朝，並對商有所祐助：(50) 貞：我受土方祐？(合 8479) (51) 貞：我弗受土方祐？(合 8481)」¹⁹其說顯然有誤，從《殷墟甲骨拾遺》93 的龜版資料來看，「我受舌方祐」與商王討伐舌方的卜辭同時出現，很難解釋為舌方已經臣服于商，且可以祐助殷商。所以以殷商與敵人的敵對或臣服的角度進行說明時，並無明確資料可以佐證。

上述以不增添句子成分進行的理解，都需要面對「我受舌方祐」中「祐」與「舌方」的組成，二者雖具有領屬關係，但「祐」既無法從舌方發出，即有必要探討二者為何種領屬。下文便試著先梳理「X 受 Y 祐」中 X、Y 的角色關係，接著針對「受」動詞語義，以及「祐」的作用進行討論。

三、卜辭「X 受 Y 又(祐)」的句型再探

(一)「X 受 Y 祐」的 X、Y 關係

據文末附錄句例，此處針對句中 X、Y 角色進行分析：

(a) X = 我，Y = 土方、舌方(附錄一第 1~33 例)

這種文例只出現於方國名為舌方、土方的時候，辭例占了三分之二的數量。「我」為殷商自稱，複數詞。舌方、土方在卜辭中幾乎都只出現在戰爭材料中，且與殷人屬於敵對關係，辭例繁多，此處僅舉上文提到《殷墟甲骨拾遺》93 為例：

¹⁸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歷組、出組為例》(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頁 280-284。

¹⁹ 牛申那：《從甲骨卜辭看帝好的社會地位》(鄭州：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0 年)，頁 22。

〔戊〕申卜，設貞：王東土方伐，受祐 二
 貞：王東 舌方伐，受祐 二 二告
 辛亥〔卜〕，設貞：我受舌方祐〔一〕 二告 二
 貞：我弗其受舌方祐 一 二
 〔辛〕酉〔卜〕，設〔貞〕：我〔受〕舌〔方〕祐 □月。
 貞：我弗其受舌〔方〕祐

據「伐」這個征伐動詞，可直接判斷舌方／土方與「我」的敵對關係。

(b) X=或，Y=𠄎方（附錄一第34~39例）

「或」可以受到商王的派令，如《合》4268、4269，屬於殷商臣子無疑，𠄎方作為方國名，其與「或」曾有過征戰，如：

壬辰卜，設貞：或翦𠄎方（《合》6566）
 戊戌卜，設貞：或翦𠄎方
 貞：或弗其翦𠄎方
 貞：或弗其翦 三月
 貞：或翦（《合》6568+《合》7702+《合》7693+《合》13799+拾遺續二.5）²⁰
 癸卯卜，設貞：或弗其翦𠄎方
 甲辰卜，設貞：或弗其翦𠄎方三月（《合》7690+存補4.1.1）²¹

亦據「翦」²²可知或、𠄎方為敵對關係。

(c) X=沚，Y=執（附錄一第40例）

「沚」是武丁時期重要的人物，²³「執」為一對象，卜辭有《合》6992：「癸卯卜，貞：執其戎沚」辭例，「戎」有攻擊義，²⁴這顯示執、沚二者是敵對的。

(d) X=〔見〕何，Y=方（附錄一第41例）

《合》8645的「……何」應該是「見何」之殘，²⁵二者共見的卜辭文例，如：

²⁰ 蔡哲茂綴與著：《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8月），第437則。

²¹ 劉影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8月），第140則。

²² 陳劍：〈甲骨文「戣」字補釋〉，《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頁99-106。

²³ 李宗焜：〈沚戛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古文字與古代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12月），第2輯，頁71-91。

²⁴ 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頁190-193。

壬辰卜，方其敦見何

貞：方其敦見何（《合》6789）

壬辰卜，方弗敦見〔何〕（《合》6790）

卜問方是否敦伐見何，由「敦」字說明二者也屬敵對關係。

(e) X=余，Y=馬方（附錄一第44例）

《合》6664 正：「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祐一月。」以「伐」點出商王朝（我）、馬方敵對關係。

(f) X=方，Y=弜（附錄一第45例）

「方」指某方國，弜為殷人臣屬，二者共見之例：

辛卯卜，王貞：弜其翦方（《合》20442）

己亥卜，弜翦方（《合》20443）

據「翦」可知二者為敵對關係。

(g) X=鬲，Y=𠄎（附錄一第46例）

《輯佚》593：「□子卜，鬲弗受𠄎祐」為新材料，鬲即伯鬲，蔡哲茂曾考察此人為南庚之後，為武丁的父輩人物，²⁶其與𠄎共見的材料，如：

乙丑卜：鬲其戎眾𠄎（《合》6848）

〔壬〕辰卜：鬲□戎眾𠄎（《合》6849）

□卯卜，鬲□戎𠄎（《合》6851）

從「戎」具有的攻擊義，鬲、𠄎亦屬征戰的敵對關係。

(h) X=我，Y=衡（附錄一第47例）

²⁵ 此版「……何弗其／受方……」，「何、受」字等高，如果同意「弗其」、「受方」沒有缺字的話，那麼「何」上面是否有缺字？右側若為骨邊，當不會再刻字，假設「何」為「〔見〕何」之殘，兩種可能的方向是，(1) 存在刻字不等高，卜辭也存在此一現象，有時會特別以界畫表示；(2) 「見何」被省略稱作「何」，如同「沚戠」也可省稱「戠」。

²⁶ 蔡哲茂：〈武丁卜辭中鬲父壬身份的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3月），第3輯，頁125-147。

此版見於《合》16301(附圖一),辭例:「我受…銜」,可能殘泐了「祐」字,「我、銜」共見一版者,如:

庚子卜,設貞:我勿戎銜 十一月。(《合》6890)

辛丑[卜],內貞:我翦銜于誥 (《合》6895)

由「戎、翦」的軍事動詞判斷二者亦屬敵對關係。

(i) X = 雀, Y = 侯(附錄一第48例)

《合》33071:「甲辰卜,雀受侯祐」雀為武丁早中期重要臣子,²⁷此處的「侯」,依據同版有「甲辰卜,雀翦[侯]」的文例,干支日期相同,事件應該相關,推測可能為「[侯]侯」之省刻。從軍事動詞「翦」字顯示二者的敵對關係。

(j) X = 匡(委), Y = 來戎(附錄一第52例)

辛未卜,王貞:唯匡(委)其受今來戎祐(《合》20191,附圖二)

此例涉及到釋讀順序,諸家說法如下:

《甲骨文合集釋文》	辛未卜,王,貞佳[今]其受又,來戎。 ²⁸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辛未卜王貞惟匡其受祐今來捍。 ²⁹
《甲骨文校釋總集》	辛未卜,王,貞佳匡其受又,今來戎。 ³⁰
《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	辛未卜王貞佳匡其受又今來戎。 ³¹

《合集釋文》將「匡今」視為一字,實誤。根據圖版的閱讀順序,「今」難以跨越一行與「來戎」連讀,裘錫圭在〈釋「求」〉一文中,斷讀為「受今來戎又(祐)」,謂「意即在與目前來犯的戎作戰時受到鬼神保佑」³²,其閱讀順序正確可從,理解「今來戎」為「目

²⁷ 張惟捷:〈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5本4分(2014年12月),頁679-767。

²⁸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文中簡稱《合集釋文》。

²⁹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頁443。

³⁰ 曹錦炎、沈建華編:《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323。

³¹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12月),頁1802。

³² 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280。

前來犯的戎」，亦相當合理，「來戎」非專有名詞，為泛指的不確定對象，對照《合》20458：「□□卜，〔王〕：〔委〕追戎，弗其隻」可以合理推斷「委」、「戎」仍屬與敵對關係。

上述判斷「X受Y祐」敵對關係的動詞有「敦、伐、翦、征、戎」等，並不限於「征、伐」二字，所以過去學者補入「征、伐」的方式是存在不確定性的。

上舉十一個例子，X、Y基本上都處於敵對之方。另外，《合》8426：「辛巳卜，王，𠄎弗受朕史祐」、《合》8427：「辛巳卜，王，𠄎其〔受〕朕〔史又（祐）〕」X、Y對象分別為「𠄎、朕史」，卻缺少其他征伐材料以判斷二者關係，此處僅能藉由上述規則，判斷「𠄎朕史」雙方也應是敵對的。

附錄表格另列有四個例子，屬於對象指稱本身就不明確，以至於無法繫聯材料以判斷關係者，例：

貞：弗其受方祐（《合》8650+《旅》1065）

戊午卜：方出，其受侯祐（《合》6719）

辛巳〔卜〕，𠄎貞：□喪眾，受方祐（《合》64）³³

□□卜，受方祐

□□卜，弗受祐（《合》20616）

儘管排除一些「X、Y」不確定的相對關係，其他的材料仍突顯出二者處於敵對，這與過去的理解並無二致，只是過去學者尚未全面梳理相關辭例，本文以上嘗試做了整理，以下就開始分析「X受Y祐」的句式與意義。

（二）從「受有祐」談起

上文已提到學者皆把「征伐動詞+方國名，受有祐」理解為「征伐某方國，受到鬼神保佑」，這個解釋把握句子部分訊息，卻忽略「有」的存在，美國學者倪德衛（David S Nivision）曾提出甲骨卜辭「有+N」的「有」具有代詞用法，「受有年」、「受有祐」亦是，³⁴文中未深入此類句型的語義說解。

³³ 朱鳳瀚解釋《合》64，云：「這是卜問，是否因喪眾，而使方受佑。語義近似的卜辭如『癸巳卜，方其受又（佑）』（《合集》8644）。『貞，弗其受舌方又而（佑）』（《英藏》551）。參朱鳳瀚：〈再讀殷墟卜辭中的「眾」〉，《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2009年12月），頁1-38。按：朱氏所謂「使方受佑」，「使」的主語不明，由於商王本身不具備「佑」的掌控權，且「受方又」何以形成使動結構，皆有待進一步的證明。

³⁴ 倪德衛（David S Nivision），“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Ū G) : 出、又、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rly China*, 3(1977), pp.1-17.

裘燮君認為卜辭「王伐某方，我受有祐」的「有」表示授祐者帝，其說亦同意卜辭「有」作為代詞，但是其指代上帝之說，實秉自陳夢家之說，上文引倪德衛 (David S Nivision) 之說，已指出卜辭不存在「受帝又」的句型，故以「有」指代「帝」之說實不可信。另外，其舉《合》8502「貞：弗其受有祐／貞：我受舌方祐」的對貞，搭配《合》8505、4032「我弗其受吉方祐／我受舌方祐」³⁵，認為《合》8502 的對貞句說明「受有祐」的「有」即對應「舌方」，這是個直接的證據，可惜的是其錯認《合》8502 的對貞，其原版文例：

貞：弗其受有又
 貞：我受舌方又
 乙酉。十一月
 〔貞〕弗〔其〕受〔舌〕方又

根據骨邊刻辭對貞原則，「貞：我受舌方又」當與「〔貞〕弗〔其〕受〔舌〕方又」相對，如《英》551 便是如此。且就卜辭的文例而言，「貞：我受舌方又」對貞一定不是「弗其受有祐」，而是「我弗其受舌方又」，可參文末的文例；「弗其受有祐」的對貞當是「受有祐」，卜辭常見，在此不贅。裘燮君延續「有」為代詞說，此點無疑正確，但本身卻存在甲骨辭例對應的解讀問題。

袁金平曾為文探討出土文獻「有」作為代詞說。³⁶更確立了「有」作為代詞用法。裘錫圭考釋「口凡有疾」時，也提到「有」為代詞，代指前面患疾的人物。³⁷之後關於卜辭「有」作為代詞說，學者陸續有關注，開始深入解讀卜辭文例，如陳劍考釋卜辭「殺」字，提到《合》584 反甲「殺有圉一人」的「有」亦作代詞用法。³⁸

葛亮則是談到「擒+有+動物名」(如《懷》1445：「弔(勿)田斃，弗擒又(有)大兕。」)，「有」亦為代詞，代指前面的地名——斃，類似者，還有「邁+有+動物名」、「射+有+動物名」、「獲+有+動物名」等句式。³⁹

³⁵ 按：裘燮君將對貞句的反面「舌方」誤釋為「吉方」，所做出的解讀亦未可從，在此不贅。裘燮君：《商周虛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頁20-21。

³⁶ 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大川有汭」一語試解——兼論上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語言學論叢》第42輯(2010年12月)，頁367-378。

³⁷ 裘錫圭：〈說「口凡有疾」〉，《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頁483-484。

³⁸ 陳劍：〈試說甲骨文的「殺」字〉，《古文字研究》第29輯(2012年10月)，頁12。

³⁹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2013年9月)，頁118。

姚萱解釋《花東》106片「壬卜，于日彘（稱）虻（殺）牝匕（妣）庚，入又函于丁。用。一」，依據《說文》「函，舌也」，解釋「又（有）函」的「又（有）」指代前面「牝」，「又（有）函」蓋為牝之函，句義為向「丁」獻納牛舌頭。⁴⁰

蔣玉斌則說解卜辭「有祖」文例，認為「有」為定指，如《合》2972：「貞：勿乎子魚𠬞于又（有）祖」，「有」指代子魚，「有祖」即子魚之祖。⁴¹從姚、蔣等人討論，已經確立「有」作為代詞，且須有先行詞的特性。

將上述諸學者意見以表格呈現如下：

裘錫圭	婦好口凡有疾	「又（有）」代指前行詞「婦好」
陳劍	戈逸羌口人，殺有圉一人	「又（有）」代指前行詞「戈」
葛亮	弜（勿）田斃，弗擒又（有）大兕。	「又（有）」代指前行詞「斃」
姚萱	壬卜，于日彘（稱）虻（殺）牝匕（妣）庚，入又函于丁。用。一	「又（有）」代指前行詞「牝」
蔣玉斌	貞：勿乎子魚𠬞于又（有）祖	「又（有）」代指前行詞「子魚」

上述從倪德衛（David S Nivison）等諸家的說法，大抵可以確立「V + 有 + N」或「V + 于 + 有 + N」的句型中，「有」基本作為代詞的用法，且其代指者多有先行詞，而這個先行詞只能是一專有名詞（地名、人名）或普通名詞（牝），不會是代指一主謂、動賓之結構。

類似的用法，也見於倪德衛（David S Nivison）提出的「受有年」，「有」基本都有先行詞，指代「作物」本身，如：

丙戌卜，賓貞：令眾黍，其受有〔年〕（《合》14）

乙未卜，貞：黍在龍圉，受有年 二月（《合》9552）

癸亥卜，爭貞：我黍，受有年 一月

貞：勿首黍，受有年

弗其受有年（《合》787）

辛未卜，設貞：我収人𠬞在口黍，⁴²不漕，受有年

⁴⁰ 姚萱：〈說花東卜辭的「入有函」及相關問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2期（2016年3月），頁106-110。

⁴¹ 蔣玉斌：〈從卜辭「有某」諸稱看「子某」與商王的關係〉，「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頁182-183。

貞：我弗其受黍年（《合》795 正）
 丙辰卜，設貞：我受黍年
 丙辰卜，設貞：我弗其受黍年 四月
 王占曰：吉，受有年（《合》9950 正反，典賓）

「有」指代「黍」，對應卜辭常見的「受黍年」，尤其《合》795 正的對貞句更是重要，正貞句的「有」指代先行詞「黍」，反貞就以「黍」表示，而不寫作「我弗其受有年」。《合》9950 正反則是以正反貞問「受黍年／弗其受黍年」，占辭則直接寫為「受有年」，占辭「有」明顯指代命辭的「黍」。根據「受有年」之例，更加確立「有」作為指代時，需在語境中具有先行詞，方能明確指代的對象。不過代詞「有」在句子中卻未必一定要出現，因為表述的對象已出現，代詞只是起到指示作用（回指，pronominal anaphora），如《合》9530：「辛丑卜，設貞：婦妣呼黍〔于〕丘商，受〔年〕」的代詞「有」便不出現。

確立「V + 有 + N」或「V + 于 + 有 + N」句型中「有」的指代作用，便可重新看待「受有祐」的句型，舉「舌方」為例：

貞：登人三千呼伐舌方，受有祐（《合》6168）
 乙巳卜，爭貞：東王往伐舌方，受有〔祐〕（《合》6214）
 貞：王伐舌方，受有祐（《合》6224）
 貞：呼伐舌方，受有祐（《合》6235）
 丁卯卜，爭貞：翌辛未其敦舌方，受有祐（《合》6337 正）

「受有祐」的「有」需要有先行詞，此五例的先行詞沒有神靈對象，當然不會指代神靈，上面已經提到「有」只能指代一專有名詞或普通名詞，不會指代動賓結構，也就不會指代「伐舌方」、「敦舌方」等句型，因此其先行詞僅只能是「舌方」，正可對應「X受Y祐」的「我受舌方祐」，列表如下：

定語（專有名詞）+中心語	先行詞，定語（代詞）+中心語
我受 <u>黍</u> 年	我 <u>黍</u> ，受 <u>有</u> 年
我受 <u>舌方</u> 祐	王伐 <u>舌方</u> ，受 <u>有</u> 祐

⁴² 卜辭「在」只見承接地名或月份，不承接動詞，「黍」也不做地名使用，從文例而言，「在」後面省略地名，「黍」在這裡當動詞使用。

「黍年」是「定中」結構，「舌方祐」也是如此，上文已經提到自楊樹達至朱歧祥等人，皆以定中結構解讀「舌方祐」句型，只是他們認為「舌方」是「伐舌方」或「舌方一事」之省。然而藉由「受有祐」的「有」作為定語的代詞，其只能指代一專有名詞，而非動賓結構，正可以用來說明「受有祐」即「受舌方祐」，而不是「*受+伐舌方+祐」或「*受+征伐舌方一事+祐」等結構，同樣也不會將「受黍年」解釋作「*受種黍（一事）的年成」，因此「我受舌方祐」的「舌方」自然也不能理解為「伐舌方」或「舌方一事」之省，而該純粹視為一名詞。再以上述葛亮「弜（勿）田𦉳，弗擒又（有）大兕。」為例，此句的「弗擒又（有）大兕」，同樣不會被理解為擒𦉳（**事件**）的大兕，或是擒田𦉳一事的大兕，而只能是擒「𦉳的大兕」一樣，列表如下。

弜（勿）田 𦉳，弗擒又（有）大兕。	有——指代「𦉳」。 *不是指代「田𦉳」一事。 有（𦉳）大兕——定中結構
王伐舌方，受有祐	有——指代「舌方」。 *不是指代「伐舌方」一事。 有（舌方）祐——定中結構

（三）「X 受 Y 又（祐）」的釋讀

上述確立「受有祐」的「有」只能是一專有名詞或普通名詞，間接證明「Y」亦是如此。「祐」只能是神靈的行為，所以「受」無法解釋為「授」（給予），因為「X」都是指一般對象，不包含神靈，與「帝受我又（祐）」（《合》6273）、「大甲受王又（祐）」（《合》1463 正甲）的帝、大甲身份不同，所以「授予」義無法成立。故僅剩下「受」的得到義。

其次，「受」作為「接受、得到」的意思，在先秦文獻中為單賓語結構。⁴³所以「Y 祐」只能視為一個賓語，且上文已經提及甲骨卜辭並無「*我受大甲祐」，「*我受帝祐」的句法結構，即「Y」的位置不會出現神靈對象，配合前一小節的整理，已知「Y」基本主要是封地或方國等一般對象，這些一般對象不具有神靈性格，無法做出「祐」的行為，因此「Y」不可能為行為者，「Y 祐」不會是主謂結構的賓語。且「祐」作名詞使用，故「Y

⁴³ 日·大西克也：〈上古漢語「奪取」類雙及物結構研究〉，《語言學論叢》第 49 輯（2014 年 6 月），頁 41-65。

祐」應為「定中結構」的賓語，「舌方祐」可理解為舌方（擁有）的神祐（N），而不是舌方神祐（V）。

「舌方的神祐（N）」還涉及到「舌方」與「神祐」的領屬關係，因為二者屬於可以轉讓的領屬關係，所謂福、禍、災異等皆可視為能夠轉讓的領屬，且「舌方的神祐（N）」類似的句子背後其實受到神靈的管控，例如：

貞：祖乙不我其畀土方祐（《殷墟甲骨拾遺》95號⁴⁴）

貞：帝不我其畀土方祐（《合》40033）

癸卯卜，賓貞：微示□畀我□方祐

貞：微〔示〕不我〔其〕畀〔祐〕（《合補》6179+《合補》6185）⁴⁵

第三例，蔡哲茂認為與《合》14270「貞：微示〔畀〕……土……」屬同文例，⁴⁶依此線索，或可推論《合補》6179+《合補》6185的對象也是「土方」。關於卜辭「畀」，裘錫圭解釋為「付與」之義，⁴⁷「畀」可承接雙賓語結構，上面三例，主詞為神靈（祖乙、帝、微示），間接賓語為「我」，直接賓語則是「土方又（祐）」，意即向龜骨卜問這些神靈們會付與我（殷商）土方的神祐（N）嗎，所以「土方的神祐（N）」指的是土方本身擁有的神靈祐助，⁴⁸希望這些神靈（祖乙、帝、微示）將「土方的神祐（N）」付與我（殷商），以此反觀「我受土方又（祐）」的意思，便是我（殷商）能得到土方的神祐（N）嗎？這句話深層的概念應該是「我受土方又（祐）〔于+神靈對象〕」，所以「祐」還是由神靈所發出、掌控的。類似的用法也見於黃組「余受有祐」、「上下、微示受余又=（有祐）」，例如：

⁴⁴ 宋鎮豪、焦智勤、孫亞冰編：《殷墟甲骨拾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1月），第95號。

⁴⁵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總經銷，1999年9月），第337組。按：書中釋文為「癸卯□，賓貞：微示畀我，受又。／貞：微□不我畀。」

⁴⁶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頁428。

⁴⁷ 裘錫圭：〈「畀」字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頁27-35。

⁴⁸ 按：本文指出「Y祐」是Y本身得到的神祐，此點當建立在Y得到神祐的基礎上，卜辭存在卜問他者是否受祐之例，如《合》8644「癸巳卜，方其受祐。五月。／方不〔其〕受〔祐〕」、《合》20612「唯夷方受祐」，都是占卜他者是否受祐，間接說明他者是可以得到神祐，且能透過占卜被知道。至於卜問己方受祐之例，如《合》6259「乙巳卜，殷貞：我〔弗〕其受〔祐〕」、6279「貞：帝不我其受〔祐〕」等。顯示敵我雙方都可能擁有神祐。而神靈可以掌握福祐轉移，如文內提到「帝不我其畀土方祐」、「祖乙不我其畀土方祐」、「癸卯卜，賓貞：微示□畀我□方祐」等例，便是藉由帝、祖乙、微示轉移「土方祐」。

丁巳王卜，貞：畀巫九畀，蠱人方率伐東國，⁴⁹東覈東侯，咎人方，綏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微示，⁵⁰余受=（有祐）。王占曰：「大吉。」……多。王彝在□□宗。（《合》36182 + 《輯佚》690）⁵¹

甲午王卜，貞：作余酒，朕奉（禱）^蠱，余步比侯喜正人方。上下、微示受余又=（有祐）。不莠戕，囟告于大邑商，亡害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邁上甲寅，隹十祀。（《合》36482）

……〔貞〕：畀巫九畀，作余酒，朕奉（禱）……覈人方。上下于微示受余又（祐）……于大邑商，亡害在畎。（《合》36507）

除了上述，還有「自上甲于微示，余受=（有又）」（《合》36355+36347+36747）⁵²。將這些句式與賓組進行對照，如下表：

賓組	黃組
帝不我其畀土方祐（《合》40033）	余步比侯喜正人方。上下、微示受（授） 余又=（有祐）（《合》36482）
主語（帝）+動詞（畀）+間接賓語（我） +直接賓語（土方祐）	主語（上下、微示）+動詞（受）+間接 賓語（余）+直接賓語（有祐）
丙戌卜，爭貞：今早王比望乘伐下 ^𠄎 ，我 受有祐（《合》6496）	咎人方，綏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 左自上下于微示，余受=（有祐）（《合》 36182 + 《輯佚》690）
主語（我）+受（動詞）+賓語（有祐）	主語（余）+受（動詞）+賓語（有祐）

⁴⁹ 「蠱」從蔣玉斌所釋，參蔣玉斌：〈釋甲骨文之「蠱」兼論相關問題〉，《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2018年9月），頁118-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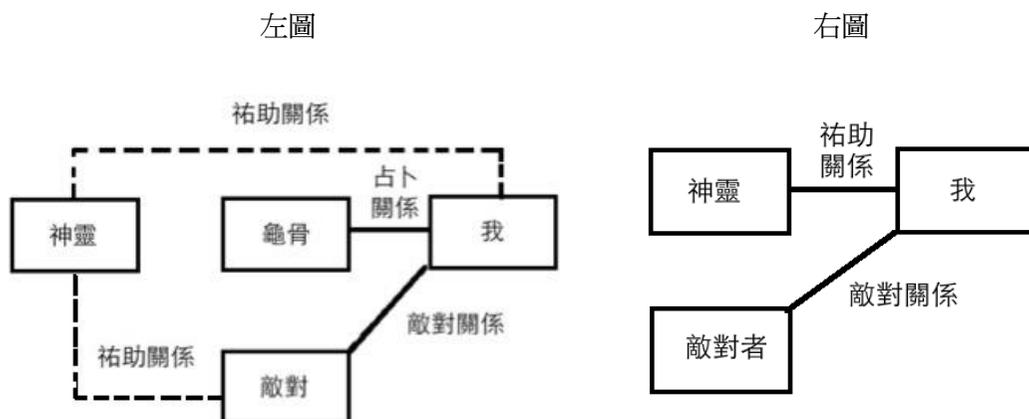
⁵⁰ 「微」從陳劍所釋，參陳劍：〈釋甲骨文之「微」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之又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2018年5月），頁1-19。

⁵¹ 李學勤綴合，段振美等編：《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9月），序頁3。

⁵² 《合》36355+36347為李學勤所綴，參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3月），第263組。殷德昭、陳劍分別加綴《合》36747。殷德昭：〈黃組甲骨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77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陳劍之綴合訊息，則附於此則的「武汶」（蔣玉斌）的評論中。

從句型的對應，可知《合》36482「上下、徹示受(授)余又=(有祐)」、《合》36182 + 《輯佚》690「余受=(有祐)」的「有」，皆指代前面的「人方」，藉賓組、黃組文例對應除了可以說明前文以「受有祐」句型對應「X受Y祐」的合理性，亦可突出「X受Y祐」的「Y」只能是一專有名詞(或普通名詞)，而不是動賓或其他句型。

此種占問不是直接貞問神靈，而是透過龜骨這個中介者，繪圖如下(左圖，虛線表示隱性的關係，是句子本身沒有呈現出來的)，而不是像右圖直接向神靈祈求。



這一類句例，也揭示了上帝、自然神、祖先等神靈可以選擇給／不給商人祐助，而不是祖先神靈就一定保佑子孫。⁵³類似的語言結構，先秦文獻的「命」字可以作為對照，徵引如下：

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尚書·酒誥》)⁵⁴

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尚書·畢命》)⁵⁵

皇天改大邦殷之命，維周文王受之。(清華一〈祭公〉簡10)⁵⁶

⁵³ 卜辭中亦常見祖先降害時王的例子，如《合》371正：「貞：父辛弗害王／父辛其害王」。

⁵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頁208。

⁵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尚書正義》，頁290。

⁵⁶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頁174。今本《逸周書·祭公》作「皇天改大殷之命，維周文王受之」。參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9月)，頁340。

所謂「克受殷之命」，即「〔我周人〕克受殷之命」，此處的「殷之命」具有領屬關係，但卻是可轉讓的領屬，「受殷之命」也就是得到殷商（擁有）的命，「殷之命（N）」是「定中」的結構非「主謂」結構，否則將被理解為「殷命令（V）」。其背後也隱含著「受殷之命〔于天〕」的命之掌控者——天，清華一〈程寤〉簡3+4：「王及大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⁵⁷的「皇上帝」便是在這個位置。但「我受土方又（祐）」重點不在卜問「土方祐」來自於哪個神祇，而僅只是向龜骨占問「我會得到土方（擁有）的神祐／我不會得到土方（擁有）的神祐」，配合上文已提到卜辭存在占問他者與己方是否受祐之例，說明殷商是可透過占卜得知對方與自己是否受祐（擁有神祐），故將「X受Y又（祐）」理解為「X得到Y（擁有）的神祐」，便可視為進一步占問是否得到對方擁有的神祐，如「我受土方又」便是；或是問對方是否得到己方的神祐，如「𠄎弗受朕史又」。上文已歸結出X、Y為敵對關係，所以這類的占問，著重在X一方可否得到Y背後所擁有的神祐，即讓Y身上的神祐轉移到X身上。古人福禍轉移本來就只能經由神靈的力量來進行運作，例如《尚書·金縢》：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墀。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遵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⁵⁸

周公因為武王疾病，向三王提出請求，將代武王受此禍，即將武王之禍轉移到周公自己身上。類似「移過」之例，也見於楚昭王拒絕藉神靈之力轉移自己的疾病到臣子身上，例如：

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禱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

⁵⁷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136。

⁵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尚書正義》，頁185-186。

大過，天其天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禱。(《左傳·哀公六年》)⁵⁹

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史記·楚世家》)⁶⁰

突顯了禍福轉移均需透過神靈之力。其他相關的例子，如《呂氏春秋·制樂》宋景公拒絕子韋轉移災禍至「宰相、民、歲」上。⁶¹另外，湯以身禱於桑林，願將災禍轉移至己身，也可視為災禍的移轉。⁶²

不過卜辭「X、Y」對象還存在占卜者是站在X或Y方的差別，將於下節予以分別討論。這裡則稍微談到卜辭「X受Y祐」有些差異的句型，如：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 十月。(《合》20650+《合》20652)⁶³

丙辰卜，王貞：余受西土祐 十月。(《合》20628)

二者皆為師組卜辭，「中商」與「西土」都為貞問者「王」的所有，與前面提到X、Y彼此對立關係，沒有領屬的現象不同。由於西土、中商亦無法發出祐、年成的動作，其卻與貞問者存在統屬關係，故此處不強調轉讓的用意，「西土又(祐)」之「西土的保祐」，「中商年」的「中商的年成」，前提可能是在西土已經被卜問之後會受到保祐，中商被卜問後會受到年成的情況下，商王再向龜骨確認自己能從神靈那邊得到「西土的保祐」、「中商的年成」這兩件事。

另外，談到下列兩個例子的理解，如：

⁵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註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頁1007。

⁶⁰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8月)，頁655。

⁶¹ 《制樂》：「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已，子無復言矣。』」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145-146。

⁶² 《呂氏春秋·順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剝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200-201。

⁶³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3月)，第80則。

于王曰句舌方，畀（《合》6159 正）

丁丑☐王其句〔下〕𠄎，帝畀我（《合》14220）

裘錫圭解釋為：「上引第 1、2 兩辭中『帝畀我』和『畀』，似乎可以理解為『帝畀我下 𠄎又』和『畀我舌方又』的省文。土方、下 𠄎、舌方都是殷人的敵人。這些當是卜問上帝或鬼神在殷人征伐敵人時是否給予保佑的卜辭。」⁶⁴此說似可商，其句求的對象若是否方、下 𠄎，但神靈付與卻是保佑，似乎不太對當。由於「舌方又」為「定中結構」，中心語「又」，依理是不能省略的，完整的句子應是「句舌方又」，裘錫圭文中也在引到《合補》6179+《合補》6185：「癸卯卜，賓貞：𠄎示☐畀我☐方又（祐）／貞：𠄎〔示〕不我〔其〕畀〔又（祐）〕」時，於反面問句上殘泐處，其增補的是「畀又」，而不是只有「畀某方」而已，顯然「又」還是語義焦點。對照上二例，「又」字並不出現，句意應是向神靈祈求得 𠄎舌方、下 𠄎 的國家，而非單單只是得到對方身上所受的祐助，⁶⁵對比《左傳·僖公十年》記載申生鬼魂的話，云：「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亦是從神靈處（帝）求得將「晉」這個國家付與秦國的允許。類似句例也見於清華七〈越公其事〉簡 71+72：「乃使人告於吳王曰：『天以吳土賜越，句踐不敢弗受。……』」⁶⁶，即句踐受吳土于天，與上二例正可合勘。

（四）「X 受 Y 又（祐）」中占卜者的立場

由於 X、Y 是兩個敵對立場的對象，上文已經解釋此句型為 X 能否得到 Y 身上的祐助，表面上似乎是以 X 為主體，Y 為敵方，可能理解為 X 都是占卜者支持的一方，但事實上卻不盡然，於上舉諸多例子中，其實隱含了兩個面向，以下分述之。

（1）「X」為占卜者所支持的對象

這一方面最明顯當然是「X」為「我」、「余」的時候，如「我受舌方祐」、「我受土方祐」、「我受衡〔祐〕」、「余受馬方又（祐）」等。我、余皆為第一人稱，當然是占卜者所支持的一方。

其次，則從線索判斷哪個是殷商臣子，哪個是敵方，如「或受 𠄎方祐」、「〔見〕何弗其受方〔祐〕」，「Y」明顯為方國，或、見何為商王之臣子。亦可對照《合》6789：「壬辰

⁶⁴ 裘錫圭：〈「畀」字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27-35。

⁶⁵ 至於甲骨卜辭「句又（祐）」的辭例，如《合》6347：「……殷貞：方衡，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句又（祐）七月」。

⁶⁶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 12 月），頁 150。

卜，方其敦見何」、《合》6790：「壬辰卜，方弗敦見何」根據司禮義的規則，⁶⁷在對貞句的命辭中，出現「其」的那句基本是占卜者所不希望發生的，由於「其」通常與否定詞一起出現，然而在《合》6790、《合》6789中，「其」卻出現在正面問句，顯然占卜者不希望「方」敦伐「見何」，理所當然希望於戰爭時，見何能獲得方身上擁有的神祐。

「雀受侯祐」的雀為殷商重要大臣，對照《合》33072：「壬子卜，令雀伐[𠄎]侯」可以知道雀去討伐「[𠄎]侯」，是受到商王命令的，理所當然占卜者是站在雀的一方。

《合》64「辛巳〔卜〕，[𠄎]貞：[𠄎]喪眾，受方祐」可惜主詞已殘去。

(2) 「Y」為占卜者所支持的對象

《合》8426：「辛巳卜，王，[𠄎]弗受朕史祐」、《合》8427：「辛巳卜，王 [𠄎]其〔受〕朕〔史祐〕」「朕史」突顯其為王的臣屬，為其所派令，應為占卜支持的對象，從司禮義規則而言，如果對貞句的「其」字出現正面問句，明顯說明占卜者不希望[𠄎]得到朕史（已有）的神祐。

《合》20608：「己丑卜，王貞：唯方其受弔祐」「方」為敵對，「弔」為商臣，理所當然站在弔一方，占卜者不希望「方」得到弔身上的神祐。

《合》6719：「戊午卜：方出，其受侯祐」指方國出擊之下，占卜「方」是否得到侯身上的神祐，未見對貞句，但從「方出」文例，占卜者應是站在「侯」的立場。

以上依據敵我關係，以及司禮義所謂對貞句中出现「其」字者的那句，為占卜者不希望發生的規則，大抵可以梳理出占卜者的立場傾向。然而也有部分辭例，暫時難以推知占卜者的立場，例如：

第一，《輯佚》593：「[𠄎]子卜，[𠄎]弗受[𠄎]祐」對照上面提到《合》6848：「乙丑卜：[𠄎]其戎眾[𠄎]」皆未見完整的對貞句，暫時難以司禮義的規則進行考察，且[𠄎]、[𠄎]都是商王的從屬，敵我關係難以確定，待日後更多材料再予以觀察。

第二，《合》12579：「貞：沚其受執祐」相關文例如《合》6992：「癸卯卜，貞：執其戎沚」尚未見完整對貞句，且二者都是商王從屬，敵我關係亦難以確定。

第三，《合》20191：「辛未卜，王貞：唯委其受今來戎祐」未見對貞句，對照《合》20458：「[𠄎]〔王〕：〔委〕追戎，弗其隻」顯然希望「委」能夠追到戎。占卜者可能是站在「委」的立場，但可確定的資訊太少，也暫置待考。

⁶⁷ 司禮義 (Paul L-M. Serruys) :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 (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頁342-346。

此一小節依據敵我關係，以及司禮義提出的規則，藉此討論占卜者於X、Y的支持立場，從材料中證明X並非都是占卜者支持的對象，需考量敵我，以透過相關對貞句，聯繫司禮義規則，方可以做出有效地判斷。

四、結語

本文集中討論卜辭「X受Y又(祐)」中X、Y為一般對象的句型，全面整理前人的論述成果，並梳理此句型中X、Y的相對關係確實屬於敵對。依據X為一般對象，無法發出「祐」這個行為，進而提出「受」為接受義，後面僅能承接單賓語結構，又因為「Y」為一般對象，非神靈，故不能做出「祐」的行為，故在「祐」為名詞的因素下，「Y祐」應為定中結構，此亦為學者所主張，問題在於學者多認為「Y」是指「伐Y」或「征伐Y一事」，不以純粹的專有名詞或普通名詞視之。本文藉由「V+有+N」、「V+于+有+N」的「有」為代詞，僅指代先行詞的專有名詞、普通名詞，而不是指代動賓等結構，以此說明「伐+Y，受有祐」句型中的「有」只能指代「Y」，而不是「伐+Y」，進而證明「X受Y祐」的「Y」也不會是「伐Y」或「伐Y一事」之省略結構，而應該純粹以專有名詞或普通名詞視之。

「Y祐」之「祐」是可以轉讓的領屬，所以「X受Y祐」單純指的是向龜骨占問X是否能得到Y身上的神祐(N)。這樣的解釋，無需改動句子，以及增補征伐的軍事動詞。

「X受Y祐」句型的背景當然離不開戰爭，實際上可能為二軍處於征戰的同時所進行的占問，但這種句型表現出的意義著重於問龜骨可否得到對方身上的神祐，其目的間接使對方失去背後的神祐，讓所有的神祐集中在某一方。

附錄一：關於「X受Y又(祐)」的資料

編號	文 例	出 處
1	貞：我受土方又	《合》8478=北圖 2150=文攔 928
2	貞：我受土方又	《合》8479=真 1.75=錄 634=甲骨文集 1.0059
3	丁巳卜，爭貞：我受土方〔又〕	《合》8480=粹 1101=善 5746
4	貞：弗其受土方又	《合》8481=上博 105=上博 21691.99
5	……弗其受土方又	《合》8482=福 25=存補 5.364.1
6	〔貞〕：弗其受土方又 一	《合》8483=珠 473=書道 238
7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 十一月。	《合》8484=鐵 167.1=戩 13.1=續 3.9.3(不全)=歷拓 9245 正=上博 17647.73=外 314
8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 □月	六清 27=外 314
9	……貞：我受舌方又	《合》6431=龜 2.7.9>合補 1848>東大 363。《合》6432 同文=後上 18.1=歷拓 4134)
10	□酉卜，般貞：我受舌方又 ……爭貞：我受舌方又	《合》8501(佚 380=歷拓 3027=鄴初下 25.1、25.2=存補 3.223.1、3244.1) +《合》18925(=誠 411(不全)=善 14575)，林宏明綴 ⁶⁸
11	貞：我受舌方又 〔貞〕弗〔其〕受〔舌〕方又	《合》8502=契 77=北大 775
12	貞：我受舌方又	《合》8503=龜 1.27.12
13	庚午卜，爭貞：我受舌方〔又〕	《合》8504=後上 16.9
14	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我受舌方又	《合》8505=歷拓 10410
15	……〔卜〕，賓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合》8506=北圖 2252=文攔 945
16	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合》8507=南師 2.89=續存上 579=外 149

⁶⁸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9月)，頁120，第51組。

17	貞：弗其受舌方又	《合》8508=粹 1095 甲乙=善 5284 正反
18	貞：弗其受舌〔方又〕	《合》8509=粹 1083=善 5239
19	乙巳卜，設貞：弗其受舌方又	《合》8510 = 歷拓 7282 = 山東 1083。以下為同文例： 《合》8511 = 北圖 5027=文擲 625。 《合》8512 (=前 7.33.3=歷拓 2046 =山東 838) + 《合補》3925 正 (=東大 351 正反)，林宏明綴 ⁶⁹ 《合》8513 = 戩 12.1(不全)=續 3.5.6(不全)=歷拓 9232 = 上博 17647.670
20	〔己〕亥卜，爭貞：〔勿〕…… 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合》8514=善 5728
21	貞：□其受舌方〔又〕	《合》8515=續存下 294
22	……〔弗〕其〔受〕舌〔方〕又 十三月	《合》8516=七 S12=掇一 88
23	……舌方又	《合》8523=虛 2323=南博拓 829
24	貞：弗其受舌方又 我受舌方又	《合》40032=金 592=英 551 英 552 同文
25	貞：弗其受舌又 一月	《合》40555=中圖 371
26	貞：弗其受舌方又	《合補》523=川博 1 正反=存補 7.18.1
27	……舌方又……/……舌 ……又……	《合補》1778=歷藏 5990
28	……〔我〕受舌〔方〕……	《合補》1793=歷藏 6013=合補 1796
29	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合補》1799=東大 359
30	……其受舌方又	《合補》1822=歷藏 24455 = 《京》 1244
31	〔戊〕申卜，設貞：王夷土方伐，受又 貞：王夷舌方伐，受又 辛亥〔卜〕，設貞：我受舌方又	(殷墟甲骨拾遺·續六.2+3+4+5+6) 70

⁶⁹ 林宏明：《契合集》，頁 120，第 221 組。

⁷⁰ 焦智勤、宋鎮豪、孫亞冰：〈《殷墟甲骨拾遺·續六》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82.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後來收入《殷墟甲骨拾遺》93 號的龜版較為完整，今以後者為主。

	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辛〕酉〔卜〕，般〔貞〕：我〔受〕 舌〔方〕又 □月。 貞：我弗其受舌〔方又〕	
32	□卯卜，□貞：弗〔其〕受舌〔方又〕	《瓠廬》217
33	乙丑卜，般貞：我受舌方又	《殷墟甲骨拾遺》96+《旅博》555 正，吳麗婉綴 ⁷¹
34	……受 _𠄎 方又 ……受 _𠄎 方〔又〕	《合》8613=前 7.42.1=通 523
35	貞□弗其〔受〕 _𠄎 方〔又〕	《合》8614=鐵 193.3=通 524
36	……貞：或弗其〔受〕 _𠄎 方〔又〕	《合》8615=續存上 611=善 5803
37	或弗其受 _𠄎 方又 貞：或受又	《合》8616=寧 2.58=北圖 1340=掇一 382
38	貞：或受 _𠄎 方又	《合》8617=粹 1123=善 5911
39	……貞：或受 _𠄎 方〔又〕	《合》8618=鐵 162.4
40	貞： _𠄎 沚其受執又	《合》12579=乙 6528
41	……何弗其受方〔又〕	《合》8645=六中 103
42	辛巳卜，王， _𠄎 弗受朕史又	《合》8426=歷拓 4200
43	辛巳卜，王， _𠄎 其〔受〕朕〔史又〕	《合》8427=鐵 146.4=南坊 3.59
44	乙酉卜，王貞：余辭朕老工延我艱。貞： 允佳余受馬方又抑 弗其受方又執	《合》20613=前 4.46.1=通 521
45	己丑卜，王貞：唯方其受弼又	《合》20608=甲 3013+3019=甲釋 151
46	□子卜， _𠄎 弗受 _𠄎 又	《輯佚》593
47	我受衡〔又〕	《合》16301 ⁷² =山東 1225

⁷¹ 吳麗婉：〈甲骨拼合第 14-20 則〉，「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33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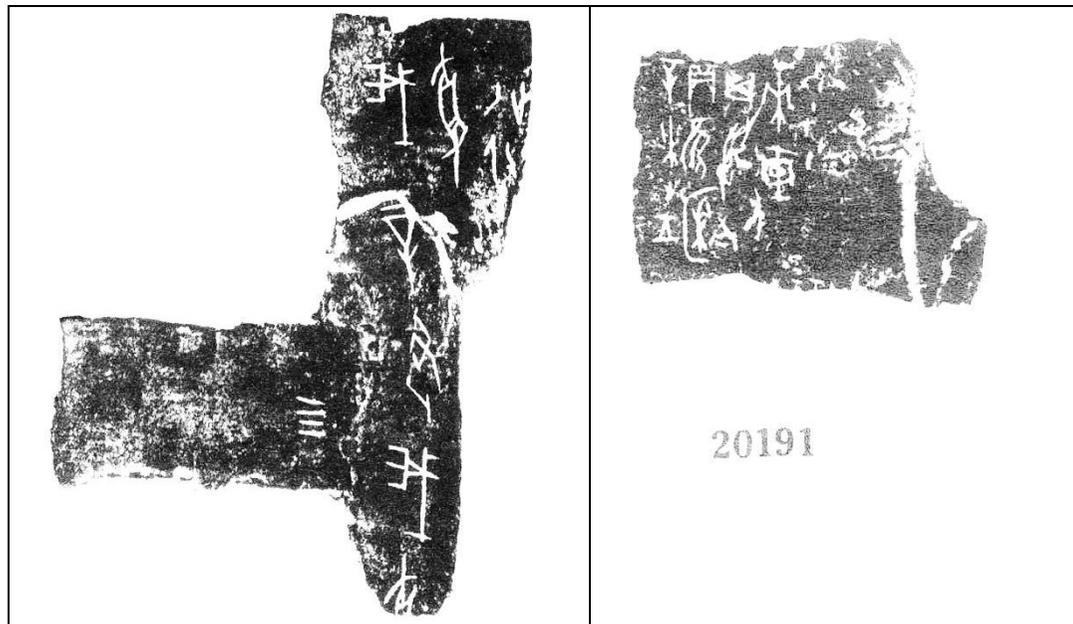
⁷² 又見於王恩田：〈王獻唐先生徵集甲骨文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82>（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原發表《國學大師王獻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 年 3 月）。

48	甲辰卜，雀受侯又	《合》33071=戩 47.7（歷拓=9617 >續 2.31.4）+佚 604
49	貞：弗其受方又	《合》8650+《旅》1065 ⁷³
50	戊午卜：方出，其受侯又	《合》6719=簠天 36+77+簠征 40 〔續 4.9.3〕=簠拓 35
51	辛巳〔卜〕，貞：喪眾，受方又	《合》64=前 6.39.6=歷拓 6460 補合
52	辛未卜，王貞：唯其受今來戎又	《合》20191（善 4957=粹 916）+《合》 21229（鐵 38.3），李愛輝綴 ⁷⁴
53	□□卜，受方又？□□卜，弗受又	《合》20616=甲 213

附錄二

圖一：《合》16301

圖二：《合》20191



⁷³ 劉影：〈甲骨新綴第 184-185 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47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

⁷⁴ 李愛輝：〈甲骨拼合第 226 則〉，「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7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十三經註疏·尚書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 Shang Shu Zheng Yi*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2001 年 12 月)。
- 晉·杜預 DU, YU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十三經註疏·左傳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 Zuo Zhuan Zheng Yi*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2001 年 12 月)。
- 許維遙 XU, WEI-YU：《呂氏春秋集釋》*Lu Shi Chun Qiu Ji Shi*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9 年 9 月)。
- 日·瀧川龜太郎 TAKIGAWA KAMETARO：《史記會注考證》*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1993 年 8 月)。

近人論著

- 王宇信 WANG, YU-XIN、楊升南 YANG, SHENG-NAN、聶玉海 NIE, YU-HAI：《甲骨文精粹釋譯》*Jia Gu Wen Jing Cui Shi Yi* (昆明 Kunming：雲南人民出版社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04 年 5 月)。
- 王恩田 WANG, EN-TIAN：〈王獻堂先生徵集甲骨文考釋〉“Wang Xian Tang Xian Sheng Zheng Ji Jia Gu Wen Kao Shi”，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Fudan Da Xue Chu Tu Wen Xian Yu Gu Wen Zi Yan Jiu Zhong Xin,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82> (最後瀏覽日期：2109.04.30)。原發表《國學大師王獻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Guo Xue Da Shi Wang Xian Tang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北京 Beijing：中國文史出版社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Press，2013 年 3 月)。
- 牛申那 NIU, SHEN-NA：《從甲骨卜辭看帶好的社會地位》*Cong Jia Gu Bu Ci Kan Zhou Hao de She Hui Di Wei* (鄭州 Zhengzhou：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Zhengzhou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2000 年)。
- 司禮義 PAUL L-M. SERRUYS：〈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 Conference on Sinology*(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1981 年 10 月), 頁 342-346。
- 朱歧祥 ZHU, QI-XIANG: 《甲骨文讀本》*Jia Gu Wen Du Ben* (臺北 Taipei: 里仁書局 Le Jin BKS, 1999 年 11 月)。
- 朱鳳瀚 ZHU, FENG-HAN: 〈再讀殷墟卜辭中的「眾」〉“Zai Du Yin Xu Bu Ci Zhong De ‘Zhong’”, 《古文字與古代史》*Paleography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y* 第 2 輯 (2009 年 12 月), 頁 1-38。
- 沈培 SHEN, PEI: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Yin Xu Jia Gu Bu Ci Yu Xu Yan Jiu* (臺北 Taipei: 文津出版社 Wen Jin Publishing house, 1992 年 11 月)。
- 吳麗婉 WU, LI-WAN: 〈甲骨拼合第 14-20 則〉“Jia Gu Pin He Di 14-20 Ze”, 「先秦史研究室 Xian Qin Shi Yan Jiu Shi」<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334.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9.04.30)。
- 宋鎮豪 SONG, ZHEN-HAO、焦智勤 JIAO, ZHI-QIN、孫亞冰 SUN, YA-BING 編: 《殷墟甲骨拾遺》*Yin Xu Jia Gu Shi Yi*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5 年 1 月)。
- 李宗焜 LI, ZONG-KUN: 〈訢戛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Zhi Jia De Jun Shi Huo Dong Yu Di Wo Guan Xi”, 《古文字與古代史》*Paleography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y*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9 年 12 月), 第 2 輯, 頁 71-91。
- 李愛輝 LI, AI-HUI: 〈甲骨拼合第 226 則〉“Jia Gu Pin He Di 226 Ze”, 「先秦史研究室 Xian Qin Shi Yan Jiu Shi」<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97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9.04.30)。
- 李學勤 LI, XUE-QIN 綴合, 段振美 DUAN, ZHEN-MEI 等編: 《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Yin Xu Jia Gu Ji Yi—An Yang Min Jian Cang Jia Gu* (北京 Beijing: 文物出版社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2008 年 9 月)。
-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The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 1)* (上海 Shanghai: 中西書局 Zhong Xi Shu Ju, 2012 年 12 月)。
-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The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 7)* (上海 Shanghai: 中西書局 Zhong Xi Shu Ju, 2017 年 12 月)。
- 林宏明 LIN, HONG-MING: 《醉古集》*Zui Gu Ji* (臺北 Taipei: 臺灣書房 Taiwan Shu Fang, 2011 年 3 月)。
- 林宏明 LIN, HONG-MING: 《契合集》*Qi He Ji* (臺北 Taipei: 萬卷樓圖書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2013 年 9 月)。
- 林瑞能 LIN, RUI-NENG: 〈論「又」——兼論卜辭中「受祐」和「受有祐」之別〉“Lun ‘You’——Jian Lun Bu Ci Zhong ‘Shou You’ He ‘Shou You You’ Zhi Bie”, 《東華中國文學研究》*Dong Hua Zhong*

- Guo Wen Xue Yan Jiu 第7期(2009年7月),頁1-24。
- 胡厚宣 HU, HOU-XUAN:〈殷代舌方考〉“Yin Dai ‘Gong’ Fang Kao”,《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Jia Gu Xue Shang Shi Lun Cong · Chu Ji*(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Book Company, 1972年10月)。
- 胡厚宣 HU, HOU-XUAN 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Jia Gu Wen He Ji Shi Wen*(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9年8月)。
- 范毓周 FAN, YU-ZHOU:〈甲骨文「戎」字通釋〉“Jia Gu Wen ‘Rong’ Zi Tong Shi”:《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Ji Nian Yin Xu Jia Gu Wen Fa Xian 100 Zhou Nian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2003年3月),頁190-193。
- 姚孝遂 YAO, XIAO-SUI 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Yin Xu Jia Gu Ke Ci Mo Shi Zong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8年2月)。
- 姚萱 YAO, XUAN:〈說花東卜辭的「入有函」及相關問題〉“Shuo Hua Dong Bu Ci de ‘Ru You Han’ Ji Xiang Guan Wen Ti”,《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Anhui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6年第2期(2016年3月),頁106-110。
- 袁金平 YUAN, JIN-PING:〈新蔡葛陵楚簡「大川有汭」一語試解——兼論上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Xin Cai Ge Ling Chu Jian ‘Da Chuan You Jie’ Yi Yu Shi Jie——Jian Lun Shang Gu Han Yu Zhong ‘You’ De Te Shu Yong Fa”,《語言學論叢》*Essays on Linguistics*第42輯(2010年12月),頁367-378。
- 殷德昭 YIN, DE-ZHAO:〈黃組甲骨綴合一則〉“Huang Zu Jia Gu Zhui He Yi Ze”,「先秦史研究室 Xian Qin Shi Yan Jiu Shi」<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77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
- 倪德衛 DAVID S NIVISION, “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GIÛG): 又、有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rly China*, 3(1977), pp.1-17. DOI:10.1017/S036250280000657X。
- 曹錦炎 CAO, JIN-YAN、沈建華 SHEN, JIAN-HUA 編:《甲骨文校釋總集》*Jia Gu Wen Xiao Shi Zong Ji*(上海 Shanghai:上海辭書出版社 Shanghai Lexicographic Publishing House, 2006年12月)。
- 陳年福 CHEN, NIAN-FU:《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Yin Xu Jia Gu Wen Mo Shi Quan Bian*(北京 Beijing:線裝書局 Thread-Binding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0年12月)。
- 陳夢家 CHEN, MENG-JIA:《殷虛卜辭綜述》*Yin Xu Bu Ci Zong Shu*(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Sciences Press, 1956年7月)。
- 陳劍 CHEN, JIAN:〈甲骨金文「戔」字補釋〉“Jia Gu Jin Wen ‘Jian’ Zi Bu Shi”,《甲骨金文考釋論集》*Jia Gu Jin Wen Kao Shi Lun Ji*(北京 Beijing:線裝書局 Thread-Binding Books Publishing House,

- 2007年5月),頁99-106。
- 陳劍 CHEN, JIAN:〈試說甲骨文的「殺」字〉“Shi Shuo Jia Gu Wen De ‘Sha’ Zi”,《古文字研究》*Gu Wen Zi Yan Jiu* 第29輯(2012年10月),頁9-19。
- 陳劍 CHEN, JIAN:〈釋甲骨金文的「徹」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之又一例〉“Shi Jia Gu Jin Wen De ‘Che’ Zi Yi Ti——Ju Bu Ci Lei Zu Cha Yi Shi Zi Zhi You Yi Li”,《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第7輯(2018年5月),頁1-19。
- 張玉金 ZHANG, YU-JIN:《甲骨文語法學》*Jia Gu Wen Yu Fa Xue*(臺北 Taipei:學林出版社 Academia Press, 2001年9月)。
- 張宇衛 CHANG, YU-WEI:《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歷組、出組為例》*Research on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about war incised on oracle bones: cases of the bin group, li group, and chu group*(臺北 Taipei: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2013年)。DOI:10.6342/NTU.2013.00020。
- 張惟捷 CHANG, WEI-CHIEH:〈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A Historic Analysis on Character Que of Shang in the Wu Ding Period”,《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85本4分(2014年12月),頁679-767。
- 黃天樹 HUANG, TIAN-SHU:〈殷墟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A Review of the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he Oracle Bone Texts”,《紀念周法高先生百年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Ji Nian Zhou Fa Gao Xian Sheng Bai Nian Ming Dan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臺中 Taichung: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2014年11月),頁639-654。
- 黃懷信 HUANG, HUAI-XIN:《逸周書校補注釋》*Yi Zhou Shu Xiao Bu Zhu Shi*(西安 Xian:三秦出版社 Sanqin Publishing House, 2006年9月)。
- 焦智勤 JIAO, ZHI-QIN、宋鎮豪 SONG, ZHEN-HAO、孫亞冰 SUN, YA-BING:〈《殷墟甲骨拾遺·續六》綴合一則〉“Yin Xu Jia Gu Shi Yi·Xu Liu Zhui He Yi Ze”,「先秦史研究室 Xian Qin Shi Yan Jiu Shi」<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8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04.30)。
- 楊楊 YANG, YANG:〈釋安陽鄧鴻諸家藏大龜一版〉“Shi An Yang Deng Hong Zhu Jia Cang Da Gui Yi Ban”,《甲骨文與殷商史》*Jia Gu Wen Yu Yin Shang Shi* 新三輯(2013年4月),頁317-328。
- 楊樹達 YANG, SHU-DA:《卜辭瑣記》*Bu Ci Suo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7年1月)。
- 裘錫圭 QIU, XI-GUI:〈「畀」字補釋〉“‘Bi’ Zi Bu Shi”,《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Qiu Xi Gui Xue Shu Wen Ji Jia Gu Wen Juan*(上海 Shanghai: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2年6月),頁27-35。
- 裘錫圭 QIU, XI-GUI:〈釋「求」〉“Shi ‘Qiu’”,《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Qiu Xi Gui Xue Shu Wen*

- Ji Jia Gu Wen Ju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年 6 月), 頁 274-284。
- 裘錫圭 QIU, XI-GUI: 〈說「凡有疾」〉“Shuo ‘Jian’ Fan You Ji”,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Qiu Xi Gui Xue Shu Wen Ji Jia Gu Wen Ju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年 6 月), 頁 473-484。
- 裘燮君 QIU, XIE-JUN: 《商周虛詞研究》*Shang Zhou Xu Ci Yan Ji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年 9 月)。
- 葛亮 GE, LIANG: 〈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Jia Gu Wen Tian Lie Dong Ci Yan Jiu”,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第 5 輯 (2013 年 9 月), 頁 31-153。
- 劉影 LIU, YING 綴, 黃天樹 HUANG, TIAN-SHU 主編: 《甲骨拼合集》*Jia Gu Pin He Ji* (北京 Beijing: 學苑出版社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 2010 年 8 月)。
- 劉影 LIU, YING: 〈甲骨新綴第 184-185 組〉“Jia Gu Xin Zhui Di 184-185 Zu”, 「先秦史研究室 Xian Qin Shi Yan Jiu Shi」<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474.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9.04.30)。
- 蔣玉斌 JIANG, YU-BIN: 〈從卜辭「有某」諸稱看「子某」與商王的關係〉“Cong Bu Ci ‘You Mou’ Zhu Cheng Kan ‘Zi Mou’ Yu Shang Wang De Guan Xi”, 「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 Di Er Jie Gu Wen Zi Xue Qing Nian Lun Tan」(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6 年 1 月), 頁 182-183。
- 蔣玉斌 JIANG, YU-BIN: 〈釋甲骨文文的「蠹」兼論相關問題〉“Shi Jia Gu Jin Wen De ‘Chun’ Jian Lun Xiang Guan Wen Ti”, 《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Fudan Journal(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8 年第 5 期 (2018 年 9 月), 頁 118-130。
- 蔡哲茂 CAI, ZHE-MAO: 《甲骨綴合集》*Jia Gu Zhui He Ji* (臺北 Taipei: 樂學書局 Le Xue Shu Ju, 1999 年 9 月)。
- 蔡哲茂 CAI, ZHE-MAO: 《甲骨綴合續集》*Jia Gu Zhui He Xu Ji* (臺北 Taipei: 文津出版社 Wen Jin Publishing house, 2004 年 8 月)。
- 蔡哲茂 CAI, ZHE-MAO 編: 《甲骨綴合集編》*Jia Gu Zhui He Hui Bian* (新北 Xinbei: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Hua-Mu-Lan Culture Publishing Company, 2011 年 3 月)。
- 蔡哲茂 CAI, ZHE-MAO: 〈武丁卜辭中鬻父壬身份的探討〉“Wu Ding Bu Ci Zhong ‘Bing’ Fu Ren Shen Fen De Tan Tao”, 《古文字與古代史》*Paleography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y*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2 年 3 月), 第三輯, 頁 125-147。
- 日・大西克也 ONISHI KATSUYA: 〈上古漢語「奪取」類雙及物結構研究〉“A Study on th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Take’ Verbs in the Old Chinese”, 《語言學論叢》 *Essays on Linguistics* 第 49 輯
(2014 年 6 月), 頁 41-65。

日・高島謙一 K. TAKASHIMA: “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of You 𠄎, 又, 有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Pre-Classical Chinese” *Early China*, 4(1978), pp.19-29.

DOI:10.1017/S036250280000585X。

Revisiting the Meaning of “X Receiving Divine Help from Y”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ANG, YU-WEI

(Received January 9, 2019; Accepted August 13, 2019)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eks to investigate the sentence pattern of “X receiving divine help from Y”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 which both X and Y represent ordinary referents. Accordingly, the inscriptions in which X refers to deities are excluded from the scope of this article. It firstly challenges scholars’ conventional wisdom of substituting X and Y with the terms indicating campaign expeditions and deities when they interpret this sentence. This article then argues that the word “shou” in the target sentence implies “receiving,” and that the pattern “receiving divine help from Y” can only be a single-object sentence. Besides, the part “divine help from Y” forms an attributive-centered structure implying that the divine help was given by Y. Moreover, given “divine help” is a transferable possession, the target sentenc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X received the divine power possessed and transferred by Y.” Based on the friend-foe relationship and the rules drawn up by Paul L-M Serruys, this article finally identifies whether the augurs assumed the stance of X or Y.

Keywords: Oracle Bone, Receive, Divine Help, Attributive-Centered, Transfer

